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三年，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名下华盈大厦 76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芳湖园、盛湖园项目在建工程及整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名下东丽湖项目商业土地和名下熙雅花园项目在建工程及整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七支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陆佰壹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伍分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道路、桥梁开发、建设；沿线附属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工程咨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298,671,087.51 元，负债合计 5,298,375,871.36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71,672,108.12 元，2015 年净利润为-232,171,730.48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 88.12% 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担保方式：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名下华盈大厦 76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芳湖园、盛湖园项目在建工程及整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名下东丽湖项目商业土地和名下熙雅花园项目在建工程及整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抵押担保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止。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为日常开展业务所需，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担保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59.78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